附件3

因私出国（境）承诺书

\*\*\*单位：

 根据中央、省委和市委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政策规定和进一步从严管理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本人就本次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：

 1.本人本次提供的所有证件、材料及材料内容均属真实，没有虚假或故意隐瞒的情形。

2.本人本次如获审批通过，一定按期回国，不私自更改出国时间，不私自更改出国（境）目的地。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将严格遵守党员干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参加任何形式公务活动，不做有损国格、人格和党员标准的事。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，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。

3.严格遵守证照管理相关规定，新办证照直接邮寄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，本人不直接领取，办理签证2天前领取证照，签证后立即交回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，出国（境）前3天领取证照，回国（境）5天内将证照交还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。

4.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纪律告知书》，清楚知晓相关内容。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，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 承诺人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一份本人留存，一份交组织人事部门。